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天首发展

公告编码：临 2017-77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:00 在天首集团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长陈锋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；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[2017-78]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